

259

各
市縣
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中央訓練團戡亂建國幹部訓練班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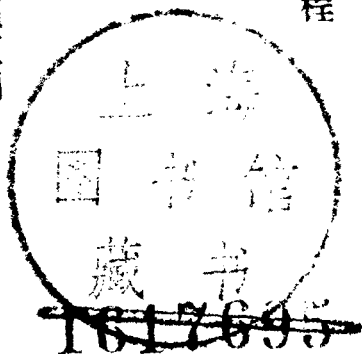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3 0104B

有關法規目錄

- 一、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 二、省警保處組織條例
- 三、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
- 四、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
- 五、縣警察組織大綱
- 六、警察官任用條例
- 七、統一各省縣保安警察隊編制事權原則

目 錄



- 八、警察機關與戶政機關查報戶口要項八點
- 九、修正自衛槍枝管理條例
- 十、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

一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行政院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通行

(審查修正本)

第一條 爲適應國家總動員之需要動員全國各縣(市)

(民衆武力清剿共匪綏靖地方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縣(市)依照本規程組織民衆自衛隊

第三條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分甲乙兩種

民隊自衛隊組訓規程

一

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二

甲、自衛隊 以不脫離生產爲原則均無餉給
每保編成一中隊每鄉鎮（區）編成一大
隊每縣（市）編成一總隊其編制如附表
（一至三）

機關及工商團體員工如各單位壯丁人數
在五十人以下者應各參加其住所之保中
隊編組超過五十人者應編成一中隊二中
隊以上編成一大隊稱爲獨立第幾大（中
）隊直轄於民衆自衛總隊部

乙、常備自衛隊 在動員清剿匪時期各縣

(市)得視實際需要及地方財力編組有餉給之常備自衛隊縣(市)得設一至九個常備自衛中隊鄉鎮(區)得設一個常備自衛班其編制如附表(四至六)如無必要可不設置

第四條 各縣(市)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年滿

二十歲一個年次之壯丁除外)除依兵役法應行免役禁役緩役者外凡有兩丁之戶出一丁五丁之戶出二丁超過五丁之戶每滿三丁出一丁參加自衛隊編組常備自衛隊應更番挑選自衛

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四

第五條 隊之精壯者編組訓練之每三個月更調一次

民衆自衛隊隊丁如中籤徵服兵役者仍應依法應徵

第六條 民衆自衛總隊長由縣（市）長兼任自衛大隊長由鄉鎮（區）長兼任中隊長由保長兼任（不另設中隊部）

第七條 常備自衛隊各級幹部應巡派本籍有軍事常識之人士充任之

第八條 民衆自衛隊以使用於本縣（市）爲原則自衛

隊之任務以清剿零匪警衛地方及情報嚮導運

輸通訊警戒盤查工程救護爲主常備自衛隊之
任務以機動勦匪配合國軍及保安部隊作戰爲
主

第九條

各縣（市）城垣碉堡及圍寨已破壞者應速修
復須建築者應速建築并須注重側防工事以加
強民衆自衛隊之抵抗力

第十條

各鄉鎮公所交通網電話網應由各縣（市）政
府詳細計劃儘速完成俾發揮民衆自衛隊之機
動力

第十一條

民衆自衛隊在縣（市）境內鄉鎮（區）與鄉

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五

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六

鎮（區）間保與保間應聯防會哨在縣（市）境外應與鄰縣聯防會哨其辦法由各縣（市）民衆自衛總隊部針對當地實際情形擬訂實施并呈報上級機關核備

第十二條 民衆自衛隊由各該省主席兼保安司令統一管轄并指揮之

第十三條 各級民衆自衛隊須逐層節制指揮惟於協助作戰時期中應受當地高級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民衆自衛隊之訓練應着重各種自衛技能及政治教育每週六小時至十二小時在鄉保者以不

第十五條

妨礙農時爲原則在城鎮者以不妨礙生計爲原則機關工商團體就原有廠所編組訓練其訓練計劃由各省保安司令部厘訂施行并分報國防內政二部備查

民衆自衛隊之武器彈藥以民間現有者爲基礎由縣（市）政府調查登記并針對當地實際情形綏擬使用及管理辦法但不得收歸公有如因清勦匪患確感缺乏及損失消耗時由省保安司令部查明彙請國防部補充或價發其調查登記之械彈種類數量分配情形以及戰役俘獲損耗

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八

應列表層報國防部備查惟彈藥消耗應呈繳彈殼方准核銷

第十六條

配合國軍作戰之民衆自衛隊因情況緊急不及請撥彈藥而事實確需補充時得由國軍指揮官長先行撥發事後報備其撥補之數以不超過一個補給基數（每枝步槍五十粒）爲原則惟軍長（整編師長）對於清勦得力之專員縣長得就鹵獲之堪用武器多予核發以增加其所屬民衆自衛隊之力量

第十七條

民衆自衛隊之武器彈藥應由其官兵妥慎保護

在戰況不利無法攜走時須設法藏匿以免資敵
否則嚴行懲處

第十八條

常備自衛隊官兵待遇視地方財力得比照各省
保安部隊待遇標準由各該縣（市）政府會同
民意機關酌定之

第十九條

民衆自衛隊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爲原則由縣（
市）政府先行核計全年所需數額編入縣（市）
總預算如確有必要另闢財源時應由各縣（
市）政府標定辦法提經民意機關通過後報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并轉報財政部備查

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一〇

第二十條 新收復及匪患嚴重之縣（市）民衆自衛隊經

費確實無法籌措時由各該縣（市）政府按實際編制造具預算一面在中央核發之復員補助內動支一面報由省政府轉請中央核發

第二十一條 民衆自衛隊官兵之獎懲辦法由各該省主席兼

保安司令依據實際情形釐訂施行并分報國防內政二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民衆自衛隊官兵因勦匪傷亡依照「人民守土

傷亡撫卹辦法」及其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民衆自衛隊對外文以縣（市）政府鄉鎮（

區）公所保辦公處名義行之但得用條戳

第二十四條 各級民衆自衛隊旗幟規定如附圖

第二十五條 民衆自衛隊應一律着短便服佩帶臂章如附圖

第二十六條 民衆自衛隊之醫療由縣（市）鄉鎮（區）之

衛生機構兼辦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適用於院轄市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之規定如與兵役法令有抵觸時應停止

適用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一一一

縣（市）民衆自衛總隊部編制表表（一）

職別階級	比照待遇員（名）額	員兵來源	職掌備考
總隊長	一	縣長兼任	主持總隊事務
副總隊長	中校 一	專任	襄助總隊長處理總隊事務
總隊附少尉（上尉）校 一	一	專任	協助總隊長處理總隊事務

幹事	特務長少(准)尉	司書准尉	傳班長下士	達號兵下士	班傳令兵上(一等兵)
四	一	一			
向縣(市)政府調用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辦理文電經 理情報武器 等事項	庶務及其他 不屬於幹事 等事項	繕寫事項	傳達	司號	傳令勤務及 炊事

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一四

合計	九七
附記	<p>一、專任人員比照保安部隊酌定待遇</p> <p>二、副總隊長及總隊附由總隊長保薦請保安司令 部（警保處）核委</p>

鄉民衆自衛大隊部編制表（二）

職別	員(名)額	員兵來源	職	掌	備考
大隊長	一	鄉鎮(區)長 兼任		主持大隊事務	
	員名				

大隊附	一	鄉隊附兼任	襄助大隊長辦理一切事務
辦事員	二	由鄉鎮（區）公所調兼	辦理經理武器人事文電庶務等事項
傳令兵	四	由鄉鎮（區）公所調用	內號兵一名其餘司傳令勤務炊事
合計	四 四		
附記	每大隊轄中隊數不定		

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一六

保民衆自衛中隊編制表 表(三)

分隊附	分隊長	中隊附	中隊長	職別		備考
				員名	員額	
同各該保 所轄甲數	同各該保 所轄甲數	—	—	員兵來源	職掌	
壯丁中選充	甲長兼任	保隊附兼任	保長兼任	員兵來源	職掌	
		襄助中隊長處 理一切事務	主持全中隊一 切事務			

附 記	合 計	傳 令 兵	隊 丁
武器彈藥以保內原有者編配無武器彈藥以核標 編組之		一 保丁兼	壯丁編組

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一八

民衆自衛隊總隊常備中隊編制表 表(四)

職別	階級	比照待遇	員(名)額	職掌	備考
中隊長	上尉	中尉	一	主持全中隊事務	
分隊長	中尉	少尉	二	主持各分隊事務	
特務長	准尉		一	辦理庶務事項	
文書	上士		一	辦理文書事項	

附記	合計	傳令兵	隊丁	副班長	班長
一、官兵均專任比照保安部隊酌定待遇 二、武器彈藥由縣政府配備		等兵	一等兵	下士	中士
	五	九	九〇	九	九
	一一八	內號兵一名餘司傳令勤務炊事			
			每班隊丁十名		

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二〇

鄉民衆自衛隊常備班編制表(表五)

職別	比照待遇階級	名額	職掌	備考
班長	上士	一	主持全班事務	
副班長	下士	一		
隊丁	一等兵	一三		
合計		一五		
附記	武器彈藥由縣政府配備			

二 省警保處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警保處隸屬於省政府，掌理全省警察及保

安事務。

第二條 省警保處設六科，其職掌如左。

一、第一科 掌理警察及保安部隊組織編制
外事交通消防衛生建築風俗禁烟等警察
業務及鐵路稅務鹽務森林工礦漁業航業
等專業警察聯繫事項

二、第二科 掌理警察及保安部隊教育校閱事項。

三、第三科 掌理治安情報蒐集治安行政監督綏靖計劃警力配備調遣公私武器管理及警察戶口調查等事項。

四、第四科 掌理防空事務之計劃設施指揮督導考核事項。

五、第五科 掌理司法警察及違禁出版物之處理事項。

六、第六科 掌理警察及保安部隊經理經費

本處庶務出納與財產公物保管等事項。前項各科、得因事務繁簡增減之，但不得多於七科，各科職掌，並得因組織不同，量爲分割或歸併，均應報經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第三條 省警保處置處長，綜理全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部隊，副處長輔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四條 省警保處置祕書，分掌機要文書印信檔案及長官交辦事項。

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二四

第五條 省警保處置科長，分掌各科事務，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第六條 省警保處置視導，編審、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分任視導編撰翻譯審核及一切技術事務。

第七條 省警保處得用雇員。

第八條 省警保處置會計主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本處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九條 省警保處置人事主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條

處長簡任，副處長荐任或簡任，秘書、科長、視導、編審、技正、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荐任，科員、技士、辦事員均委任。

第十一條

省警保處員額，依附表之所定，由省府依照規定擬訂，報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省警保處得因事實需要，設置各種警察隊省防空情報所監視隊哨及警保被服廠修械所電台通訊隊醫院倉庫，其編制由省府擬訂。

報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省警保處對外公文，以省政府名義行之，但基於法令及對各級警察機關部隊，得發布處令。

第十四條

省警保處辦事細則，會議規程，由處擬訂，呈轉內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條

省保安警察隊隸屬於省警保處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任務

第二條

省保安警察隊之任務如左：

一、清勦匪類

二、鎮壓地方變亂

三、有關治安必要地區之警備

四、有關倉庫廠場之駐衛

第三條 五、其他有關治安部隊之調派事項
宿衛警察隊分左列各種

一、保安警察總隊

二、直屬保安警察大隊

三、直屬保安警察中隊

第四條 保安警察總隊轄三個大隊一個迫擊砲中隊一

通訊分隊每大隊轄四個中隊其中一個得爲機

槍中隊每中隊轄三個分隊每分隊分三班每班

以警長二人分任正副班長及警士十四人編成

之

第五條 直屬保安警察大隊轄四個中隊其中一個得爲

機砲中隊每中隊轄三個分隊每分隊分三班以警長二人分任正副班長及警士十四人編成之直屬保安警察中隊轄四個分隊每分隊分三班每班以警長二人分任正副班長及警士十四人編成之

第七條 省保安警察隊各種隊編制員額及裝備配賦依附表之所定

第八條 省保安警察隊因事實需要得就規定編制內配備摩托車隊自行車隊騎隊等其必須增設人員

裝具由省政府擬訂報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九條 省保安警察隊各種隊設置數量由省政府斟酌

地方情形擬訂報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條 省保安警察隊各種隊番號以數字順序定之冠以省名

第十一條 省保安警察隊受省警保處之命令分駐各地并得受當地行政長官之指揮對於有關治安之請求并有盡力執行或援助之責

第十二條 省保安警察隊清剿匪患應不分畛域并與當地警察機關及鄉鎮保甲取得聯繫在兩省接壤地

方駐巡時應確實協防會勦

各省遇有重大事件需用保安警察隊兩個總隊以上者由省警保處長或指派高級人員統率指揮涉及兩省以上時協商指派之

第十三條 省保安警察隊每年應舉行校閱一次或二次由省警保處主持辦理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四條 省保安警察隊爲便利輸送得配備運輸車輛

第十五條 省保安警察隊之人事經理撫卹等事宜依各級警察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三二

四 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日本部公佈

第一條

縣得設警察局不設局之縣應設警佐縣以下之警察組織得斟酌地方情形設置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

在分區設署縣分於區署內設巡官處理警察事務

第二條

各縣原有一切警察機關之組織均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分別改組并報請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縣警察局直隸於縣政府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及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全縣警察事務

第四條 縣警察局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

任於不抵觸法律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

但須呈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縣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呈請委任綜理局

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六條 縣警察局設左列各科但事務較簡之局得併設

二科

一 總務科

二 行政科

三 司法科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員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恤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四 關於庶務事項

五 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六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 三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四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 五 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 六 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 七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八 關於營業建築及農林漁業事項
- 九 關於協助地方行政進行事項

十 關於保甲壯丁代行警察職務事項

十一 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二 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三 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四 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條 縣警察局設科長二人至三人科員四人至六人

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縣警察局得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人至四人

辦事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科長督察長科員督察員由局長呈請縣政府委

任辦事員由局長委用

第十三條 縣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所警察分

駐所及警察派出所以所長巡官長警分負該管
職務

前項警察所須有警士三十名以上警察分駐所
須有警士二十名以上警察派出所須有警士十
名以上方得設立

第一項之所長及巡官由局長呈請縣政府委任

之

第十四條

縣警察局以下警察勤務以採用巡邏制爲原則并得劃分若干警管區爲警察担任勤務之基本單位

巡邏區之配置及警管區之劃分由各該局所酌量情形定之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縣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消防隊偵緝隊水警隊及保安警察隊

第十六條

縣政府或警察局爲訓練警察得設置警察訓練員

第十七條 縣警察局爲改進警務得由局長召集會議

第十八條 縣警察局員警名額之設置由縣政府擬訂呈報

省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十九條 不設局之縣應於縣政府內設警佐一人由縣長

呈請委任承縣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縣警察之編練調遣考核及賞恤事項

二 關於全縣警察裝械管理及勤務配備事項

三 關於全縣調查戶口保安正俗消防交通衛

生及漁獵農林之維護事項

四 關於全縣違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五 關於全縣保甲及壯丁隊代行警察職務之

訓練指揮事項

六 其他警衛事項

第二十條 警佐得請縣長委用科員辦事員各一人輔助辦

理內勤事項

第二十一條 不設局之縣於縣政府所在地或縣內衝要地區

設置警察分駐所時應直轄於縣政府受警佐之

監督指揮掌理該管警察事務

前項分駐所巡官由縣政府遴委

第二十二條 警佐處理事務對外行文應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二十三條 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

要第八項第三款之規定得設警察所直隸於縣政府或縣警察局受警佐之監督指揮或警察局長之命掌理該管警察事務并處理違警案件

第二十四條 警察所設所長一人巡官一人至二人警長三人

至六人及警士若干人

前項所長及巡官由局長呈請縣政府委任不設局之縣由縣政府遴委并報請省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五條 警察所以下之編制及勤務得準用本規程第十

三十四兩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警察所之設立及裁併由縣政府報請省主管機

關核准行之

第二十七條 在分區設署之縣於區署內設巡官一人由縣警

察局或縣政府呈請委任承警察局或縣政府之命令及該管區長之監督指揮處理左列各項事

務

一 警長警士勤務之分配調遣考核及督察事項

二 訓練并指派保甲長及壯丁隊分任工役執

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四四

行警察職務事項

三 設置警管區及巡邏綫事項

四 辦理調查戶口保安正俗交通衛生及消防
事項

五 其他警務事項

第二十八條

區署巡官每月須巡查區內二次以上指揮警長
警士保甲長壯丁隊執行警察職務必要時並須
隨時巡查之

前項巡查應於每月月終將工作概況報由區長
核轉縣警察局或縣政府審核

第二十九條 區署巡官辦理事務對外行文應以區長名義行

之

第三十條 警察局所辦事通則警佐服務規則及區署巡官

服務規則由省主管機關制定施行并報請內政

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四六

五 縣警察組織大綱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甲 總則

- 一 本大綱依縣各級組織綱要訂定之
- 二 縣警佐或警察局長由縣政府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警察訓練員督察員警察所長所員巡官由縣政府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警佐之待遇與科長同
- 三 縣特務警察（包括舊稱政務警察）隊應一律予以整

縣警察組織大綱

四七

理訓練後改縮爲警察隊保安隊應逐漸予以整理訓練改編爲警察隊奉縣政府之命受警佐或警察局長之指揮辦理全縣警察事宜其隊長由警佐或警察局長兼任關於違警處罰以由縣政府警察局區警察所處理爲原則但在距離遼遠交通不便地方得授權鄉鎮公所辦理警察經費應編入縣預算不得就地攤派

乙 縣警察

六 縣政府置警佐辦理全縣警察事務但在地域衝要人口衆多之縣得設警察局其業務範圍如左

(一) 關於全縣警察之編練調遣考核獎懲事項

(二) 關於全縣警察裝械管理及勤務配備事項

(三) 關於全縣戶口調查保安正俗消防交通衛生及農林漁獵名勝古蹟之維護事項

(四) 關於全縣違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五) 關於全縣保甲長及國民兵隊訓練之協助暨警察與保甲工作之聯繫之規劃指揮事項

(六) 其他警衛事項

七

縣警佐室得視各該縣環境之需要酌置科員訓練員督察員辦事員及合格警長警士受警佐之指揮辦理內外勤事務

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五〇

八

警佐對外行文以縣長名義行之但對縣屬各級警察人員得爲工作上之指示

丙 區警察

九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承縣政府之命及區署之指揮監督辦理全區警察事務其業務範圍如左

- (一) 關於全區警察裝械管理配備及警衛部署事項
- (二) 關於全區戶口調查及保安正俗交通衛生防護及農林漁獵名勝古蹟之維護事項

- (三) 關於全區之違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 (四) 關於全區警察與保甲之聯繫訓練指揮運用事

項

(五) 其他警衛事項

未設區署之地方於必要時得設區警察所直隸於縣政
府

十 區警察所應冠以所在地區名(某某縣某某區警察所

)其管轄範圍以區署轄境爲原則

十一 區警察所設所長一人所員一人合格警長警士若干人

並得因環境需要設置督察員及巡官

十二 區警察所長得兼任區署軍事指導員

十三 警察所長對外行文以區長名義行之但在業務工作範

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五二

圍內有所指示時得逕行命令區屬各級員警

丁 鄉（鎮）警察

十四 鄉（鎮）公所之警衛股主任以曾經訓練合格巡官或警長人員充任之保辦公處之警衛幹事以曾訓練合於警士資格者充任之

十五 警衛股主任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警察事務其對外文書以鄉（鎮）長名義行之但縣政府或區署在警衛業務工作範圍內有所指示時得逕行命令之

戊 附則

十六 由縣區鄉（鎮）以至保甲相互間關於警察事項有所

指揮或報告儘量利用電話或口頭行之如必須行文時應以簡要爲原則

十七

鄉（鎮）公所承辦違警處理無論罰金拘留或勞役均由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報告鄉（鎮）長核辦事後並應即時以書面呈報區警察所復核但距離縣政府較近者得逕報縣政府復核仍應於每月月終列表彙報區警察所備查

十八

鄉（鎮）公所處理違警事件應於每月月終列表榜示各省政府得依照本大綱之規定自行制定單行章則咨內政部備案

十九

內政部備案

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五四

二十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 警察官任用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警察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

用之

一、曾任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

簡任官經銓敍合格者

二、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

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三、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

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六、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七、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第三條

薦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經銓敍合格者
- 三、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

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六、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

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七、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

上經銓敍合格者

九、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十、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一、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

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

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在國內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經銓敍合格者
- 四、在認可之國內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

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六、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七、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充警察機關雇員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八、在認可之警士教練所警察訓練所或長警補習所畢業現充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九、現充警察機關之雇員或警長在本條例施行前曾充警察機關雇員或警長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第五條 遇有特殊情形各省警務處處長院轄市警察局

局長除適用第二條各款之資格外其曾任少將以上之軍官並具有警察學識經驗者亦得任用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之任用得不適任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各種特務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警察機關普通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公務

員任用法之規定但在縣警察機關者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簡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

民政府交銓敍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察官之任用除機關主管人員及警察教育主持人員由內政部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委任外由各該主管官署送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並報內政部

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有銓敍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六八

七 統一各省縣保安警察隊編

制事權原則

（卅六年四月廿九日（36）安一字第六

○二〇號公函致各省府）

一、縣保安警察隊隸屬於縣警察局受縣警察局長之監督指關於縣保安警察隊之編制應參照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令頒內政部門復員計劃中由地方政府辦理或執行事項簡表（丙）（17）之規定依照縣境地形之難易交通

狀況及治安情形分爲甲乙丙三種編制：

甲、保警大隊轄三中隊每中隊三分隊每分隊三班每班十六人（432）

乙、保警隊轄三分隊每分隊三班每班十六人（144）

丙、保警隊轄二分隊每分隊二班每隊十二人（48）

二、縣保安警察隊除清剿匪患鎮壓變亂集中使用外應配駐於轄境重要地區担任綏靖事務

二、縣保安警察隊分駐各地應與當地治安機關及鄉鎮保甲切取聯繫如遇有關治安情事之請求并應負盡力執行或協助之責

八 警察機關與戶政機關查報

戶口要項八點 本部通行

- 一、施行時間以動員戡亂期間爲限
- 二、施行地區以省會縣城院轄市省轄市爲限
- 三、警察機關在動員戡亂時期得隨時抽查戶口
- 四、戶口遷徙之申報由警察機關受理通知戶政機關
- 五、身份登記仍由戶政機關辦理其死亡一項須隨時通知警察機關

查報戶口要項八點

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七二

- 六、流動人口之查記歸警察機關辦理
- 七、在華外僑之查記由警察機關辦理
- 八、警戶人員辦理戶口查報之成績考核依戶籍法令之規定

九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凡人民，公務員，退伍軍官佐，及依法成立

之機關，公私團體自衛槍枝，依本條例管理
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自衛槍枝如左：

一、新式槍類，各式步槍、馬槍、手槍等屬
之。

二、舊式槍類，土造各式槍銃等屬之。

第三條 機關團體因警衛必要，得向當地警察機關請求派警駐衛，其有置槍必要，應先檢同員工名冊，報由當地查驗槍枝官署核轉內政部核准，其置槍數量，并不得超過實有人數五分之一。

第四條 查驗自衛槍枝之主管官署如左：

- 一、在首都爲首都警察廳
- 二、在市爲市警察局，在未設市之省會爲省會警察局。

三、在縣或設治局由縣政府或設治局督飭所

屬警察機關辦理。

第五條 自衛槍枝查驗給照，每三年爲一期。第一年

一月一日開始。

第六條 人民及公務員，退伍軍官佐自衛槍枝，每人

以一枝爲限，每戶不得超過二枝，應於本條例施行後，申請查驗給照，其程式如左：

一、備具請領執照申請書，連同當地住戶三家，或商店二家之担保，及本人最近脫帽像片二張，送由保甲鄉鎮區長分別層轉審查，但公務員得由荐任以上公務員

二人爲之，退伍軍官佐除當地住戶三家或商店二家之担保外，并應由校官以上二人爲之，均須在申請書加蓋服務機關印信，逕送審查。

二、主管查驗官署收到申請書後，應即詳核，并分別地區編造登記冊，派員前往適中地點，辦理查驗烙印事宜，并發給臨時查驗證及收納照費。

三、查驗完竣後，應於一個月內發給槍枝執照，如爲臨時請領補換執照者，其執照

使用年限，仍填至每期末止。

自衛槍枝之數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
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一、各種獵槍專供獵戶狩獵之用，經該管保
甲長證明屬實者。

二、專供人民自衛團體之用，取得該團體之
證明書者。

在華外人攜有自衛槍枝時，應備具申請書，
連同照費，相片，送由附近各該國使館或領
事館簽證具保，轉送當地查驗官署審查給照

，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使節人員請領槍照時，應送由外交部轉首都警察廳辦理。

第七條

機關團體請領槍枝執照時，應檢同核准文件，備具申請書，槍枝經歷表，及員工名冊，逕送當地主管官署審查，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自衛槍一枝發給一照，新式槍收照費十元舊式槍收照費五元，前項執照由內政部印製，各省市政府就所需數量，連同照費，向內政部領取轉發備用，照費解歸國庫，但主管查

驗官署得於照費內提支七成，充槍枝查驗費用。

第九條

自衛槍枝執照，限用三年，期滿應即分別繳銷，換領新照，并免于烙印及詳細查驗。

第十條

自衛槍枝所配子彈，步槍，馬槍每枝不得超過一百發，手槍不得超過五十發。

第十一條

凡受查驗給照之自衛手槍，政府應保護之，任何機關部隊，非依法規定，不得藉端借用，收買或沒收，但省市縣政府因治安上之必要，得呈准借征，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主管

軍事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槍砲，彈藥，應報由主管軍事機關給價收歸國有。

一、本條例第二條所列槍枝以外之各式自動步槍，輕重機關槍，砲類及其他新式武器及彈藥等。

二、未經核准給照及超額之自衛槍彈。

前項槍砲，彈藥，省或院轄市政府得呈准收購，以爲充實所屬警察及保安部隊之用，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主管軍事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主管查驗官署應於每期辦理槍枝查驗給照完竣後，舉行總檢查一次，并造具全境自衛槍枝彈藥總清冊，轉報內政部及主管軍事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各級警察機關因維持治安，必要時，得派員檢查自衛槍枝及執照，駐有憲兵者，應予協助，如因維持地方治安，情形重要，并得呈准會同當地衛戍警衛機關及憲兵或自治團體，舉行自衛槍枝臨時總檢查。

第十五條

自衛槍枝持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分別

依各該款處罰，其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處斷。

一、槍枝與執照不同一置處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二、槍枝持用人冒着軍服或警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三、槍枝遺失，不得聲明并提出證明轉請查核及繳銷原執照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四、槍枝執照遺失，不聲明作廢并依法呈報。

補領新照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五、槍枝損壞或彈藥增耗，不敘明原因呈報查核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并沒收其所增彈藥。

六、塗改槍枝執照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七、槍枝與執照記載不符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八、執照限期已滿，不呈請換領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九、槍枝借與他人使用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鏹，借用者亦同。

十、槍枝毋須置用，不報請政府給價收購，自行轉賣，處五百元以下罰鏹，受買者亦同。

十一、槍枝持用人死亡時，繼用人不於二個月內依法呈請換領新照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鏹。

十二、槍枝持用人之住所遷出本市境，不覓保證人向遷入得之鄉鎮公所申請轉報主管查驗官署查核者，處一百元以下

罰鍰。

十三、無故抗拒或逃避檢查者，處二百元以
罰鍰。

十四、公私團體以民槍混入領照，經查覺或
舉發者，處該團體負責人五百元以下
罰鍰，其混報槍枝并予沒收。

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各款規
定之一，情節重大者，其槍枝彈藥應予沒收
，并得呈准留充該地警察機關之用，轉報內
地部及主管軍事機關備查。

機關團體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各款情形之一者，并由該管上級機關議處，違反第十款及第十四款之規定者，出賣及混報之槍枝并予沒收。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會同公布

一、本辦法依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訂定之。

二、縣各級警察與保甲及國民兵之聯繫依本辦法之規定。

三、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與縣警察局長，或警佐有互相協助（訓）練全縣保甲警察及國民兵之責。

國民兵團團附與縣警察局長或警佐必要時得以一人兼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 八七

任之。

四、區隊附與區警察所長有互相協助訓練全區保甲警察及國民兵之責。

區隊附與區警察所長及區軍事指導員必要時得以一人兼任之。

五、鄉（鎮）隊附與鄉（鎮）警衛股主任有互相協助訓練全鄉（鎮）保甲警士及國民兵之責。

鄉（鎮）隊附與鄉（鎮）警衛股主任必要時得以一人兼任之。

六、保隊附與保警衛幹事有互相協助訓練全保國民兵之責

保隊附與保警衛幹事必要時得以一人兼任之。

七、各級國民兵受各級隊長隊附之指揮與警察保甲密切合作負責執行本區域內左各事項

1. 關於間諜漢奸之查緝及防止
2. 關於匪患之警戒剿捕及搜查
3.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
4. 關於幫會匪黨之偵查及禁止
5. 關於境內戶口清查及出入人民與國民兵役證之檢查及取締

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九〇

6. 關於旅店公共場所及攜帶違警物品之稽查及取締

7. 關於竊盜吸食毒品私吸鴉片及賭博之查禁

8. 關於鬥毆之禁止及排解

9. 關於道路橋樑電桿電綫及其他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10. 關於森林河堤之保護及防範

11. 關於其他保持地方治安之必要事項

八、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左列保甲及國民兵事項應負責切實

協助

1. 關於聯保連坐切結之抽查及核對

2. 關於保甲規約及保甲會議決議案執行之協助

3. 關於保甲會議秩序之指導及維持
 4. 關於壯丁免役緩役之調查
 5. 關於壯丁身體檢查之協助
 6. 關於壯丁編組受訓之傳知召集
 7. 關於壯丁服工役之傳知指導
 8. 關於壯丁規避組訓工役之開導強制
 9. 關於壯丁逃避兵役之查禁防止
 10. 其他有關保甲壯丁應行協助事項
- 九、鄉鎮保甲人員對於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及警察執行各種事項應予以協助。

十、各地依地方需要編制之義務警察如無警察時由區長鄉（鎮）長及保長分別兼任隊長及小隊長指揮調遣之。

十一、各級警察之常年教育應列授保及兵役法令暨鄉村事業各課目，區長鄉鎮長保甲長之訓練應列授警察及兵役常識，各級國民兵之訓練應將政治訓練軍事訓練與警察訓練三者并重。

十二、各種紀念集訓檢閱應儘可能範圍內將警察保甲國民兵三種人員合併舉行。

十三、警察人員之訓練應聘請國民兵幹部及主管保甲人員爲教官鄉鎮長保甲長及國民兵之訓練亦應聘請主管

警察人員爲教官。

十四、區警察所長鄉鎮警衛股主任於保民大會開會時應親至會場乘時講解宣傳警察及兵役法令使知共同遵守前項講解宣傳以戶口保安正俗交通衛生防護及一切警察常識兵役常識爲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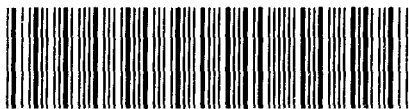
十五、警察保甲及國民兵之聯繫情形應由各省府隨時報請內政部備案。

十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九四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0104B

~~18700~~

~~1617693~~

~~1617694~~

~~403617~~